《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运行规则》修订说明

为了加强对我区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过程中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研究，全面正确的理解和运用审计准则规范等政策制度，向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运行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内容:**一是**丰富了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工作职责，首次明确由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开展根据实务操作过程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适时发布专家提示意见，制定行业研究课题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研究课题，对课题进行评审等；**二是**明确了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等；**三是**明确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要求。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会议应该由2/3以上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后形成指导意见，以及当出现需通过会议讨论并决定的事项，协会秘书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开会等；**四是**明确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工作。

下一步，制度报批印发后，协会将严格落实制度的各项要求，确保相关制度在工作中落地见效。